

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**115. 4. -8**  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丁 114 執護勞 119 字第  
附件：

2667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執護勞字第 119 號 PHAN VAN QUANG (越南籍 中文名字：范洋垂) 不能安全駕駛案履行義務勞務通知書 1 件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4 年執護勞字第 119 號緩刑附帶應履行義務勞務案件，應受送達人 PHAN VAN QUANG (越南籍 中文名字：范洋垂) 居所及所在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，主旨所示履行義務勞務通知書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署丁股觀護人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張貼本署牌示處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# 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王勢豪 決行

